

脑洞开得大,还怕不上榜?

浙江政法微信排行榜第98期



新鲜组建 QQ 群,快来加入

见习记者 包炜玮 文 本报记者 俞晟 技术支持

自古深情留不住,总是套路得人心。纵观本期排行榜,小编可是深深地体会到了这一点。不管是标题还是内容,各家小编,你们的脑洞还好吗?言归正传,本期政法微信排行榜都有哪些微信公众号上榜了呢?跟小编一起来看看吧!

小编再次提醒大家:后台持续监测,一旦发现刷票情况,将不留情面,点名示众,并暂时取消该公众号的上榜资格。总之,杜绝刷票行为,鼓励用心原创。

另外,欢迎大家加入本报组建的浙江政法微信协作群(QQ群号457362088,加群请扫二维码),不仅可以交流夺榜经验,还有机会获得每周的榜单推介。

浙江政法微信协作群每周推介

“绍兴检察”
“绍兴检察”是绍兴市人民检察院的官方微信公众号。其主要功能是发布检察新闻,深化检务公开,回应社会关切,提供法律服务。



本栏目由工行浙江省分行协办



浙江政法微信影响力排行榜和浙江政法微信十大热门文章完整榜单,可扫二维码查看。
冲榜电话:0571-87054477;QQ:512864451。

一、公安篇

本期公安榜,“温州交警”获得58万+阅读总数,以绝对优势夺下冠军。“金华公安”和“萧山公安”继续保持前三地位,分别获得第二三名。

公安热文榜,前三均被“温州交警”拿下,《赶紧看!中央媒体大咖们在温州公安体验了什么全国最酷的“真功夫”》夺得第一名;两篇交通类提醒文章《千万别做这些事!轻则被扣12分,重则吊销驾照、终身禁驾》和《车子亮油灯了,到底还能跑多远?95%的人都不知道!》分别排名二三位。公安榜前几名中,“温州交警”发布的文章总数并不算多,但获得如此成绩,看来文章贵不在多,而在于精。

排名	公众号	文章总数	阅读总数	点赞总数	发布次数	微信传播指数 WCI
1	温州交警	16	58万+	3070	2	1079.3
2	金华公安	34	34万+	3490	7	932.39
3	萧山公安	12	21万+	1913	6	930.49
4	义乌公安	15	18万+	3948	6	926.39
5	群监微动力	24	25万+	828	6	864.89

排名	标题	公众号	周阅读量	周点赞数
1	赶紧看!中央媒体大咖们在温州公安体验了什么全国最酷的“真功夫”	温州交警	97052	649
2	千万别做这些事!轻则被扣12分,重则吊销驾照、终身禁驾	温州交警	77844	410
3	车子亮油灯了,到底还能跑多远?95%的人都不知道!	温州交警	57496	294
4	从此,路口有了车管所	绍兴交警	56592	110
5	5月份,这些车辆将被交警重点查处	温州交警	53602	242

二、法院篇

法院榜,时隔多期之后,“路桥区人民法院”再次入榜,并夺得榜首。一直以来的“老大哥”“富阳法院”,依然保持强劲的竞争力,夺得亚军。“丽水法院司法服务平台”获得第三名。

本期热文榜大改“老赖”霸屏态势,“路桥区人民法院”以一篇《吃货们都震惊了!路桥这家烤鱼店竟然使用“口水油”,老板夫妻被判刑!》曝光类热文获得第一名;“浙江天平”的《众里寻他千百度,蓦然回首,那人原在马路边……》位列第二名,引人入胜的标题,少女心满满的故事,你能想象的到这竟然是一篇招聘文吗?“玉环法院”的《老赖曝光 | 被执行人曝光名单第七十六期》获得第三名。

排名	公众号	文章总数	阅读总数	点赞总数	发布次数	微信传播指数 WCI
1	路桥区人民法院	4	14972	87	2	567.5
2	富阳法院	5	13834	159	1	555.61
3	丽水法院司法服务平台	4	10971	104	1	531.55
4	诸暨市人民法院	2	5105	124	2	504.34
5	玉环法院	4	7556	23	1	458.37

排名	标题	公众号	周阅读量	周点赞数
1	吃货们都震惊了!路桥这家烤鱼店竟然使用“口水油”,老板夫妻被判刑!	路桥区人民法院	11760	45
2	众里寻他千百度,蓦然回首,那人原在马路边……	浙江天平	7919	45
3	老赖曝光 被执行人曝光名单第七十六期	玉环法院	5536	13
4	《老赖曝光 围观!快来看看有没有你认识的!》	富阳法院	4886	24
5	各位亲:“最美执行干警”评选活动投票支持	越城法院	4680	43

三、检察院篇

本期检察院榜,“温州检察”获得第一名,“绍兴检察”获得第二名,“椒江检察”获得第三名。热文榜,“温州检察”的《温州市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工作会议,部署下阶段工作任务【第314期】》和《【检务动态】厉害了,word检察院!温州市检察院竟这样给检察工作做“+”法?!》分别位列一、三名,这周“温州检察”走的是工作路线呢!“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检察院”的《非法微整形 实是真毁容——浙江省丽水市发生一起非法微整形致人面部毁伤事件》获得第二名。

排名	公众号	文章总数	阅读总数	点赞总数	发布次数	微信传播指数 WCI
1	温州检察	3	6486	1353	3	570.92
2	绍兴检察	6	7073	396	3	481.81
3	椒江检察	1	2670	83	1	472.42
4	缙云检察	2	4188	62	2	462.38
5	丽水检察	8	6538	455	3	461.02

排名	标题	公众号	周阅读量	周点赞数
1	温州市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工作会议,部署下阶段工作任务【第314期】	温州检察	3432	618
2	非法微整形 实是真毁容——浙江省丽水市发生一起非法微整形致人面部毁伤事件	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检察院	2835	10
3	【检务动态】厉害了,word检察院!温州市检察院竟这样给检察工作做“+”法?!	温州检察	2807	729
4	《非法微整形 实是真毁容》当事人发声:人,天知地知你知我知……	椒江检察	2670	83
5	铁娘子前双金法——不负检廉,不负家	缙云检察	2572	56

四、司法行政篇

司法行政榜,“浙江监狱”再次入榜,获得第二名。“浙江女监”获得第三名。热文榜,“浙江监狱”的《省二女监选美啦》夺得榜单亚军,看到标题,大家会以为是女监开展选美活动吧,点进去一看,其实是寻找最美声音,这满满的套路是不是让人又爱又恨呢?“浙江女监”的《我的妈妈是警察》获得第三名,文章中,小朋友们向警察妈妈表白的内容打动了很多人。

排名	公众号	文章总数	阅读总数	点赞总数	发布次数	微信传播指数 WCI
1	金华普法	1	30496	1604	1	887.09
2	浙江监狱	4	16010	1027	3	658.82
3	浙江女监	2	7056	256	2	564.88
4	湖州普法·懂点法	2	6641	78	2	518.29
5	金华监狱	1	2339	343	1	498

排名	标题	公众号	周阅读量	周点赞数
1	紧急通知,2017年高考政策变化,家有考生者必看!	金华普法	30496	1604
2	省二女监选美啦	浙江监狱	9495	725
3	我的妈妈是警察	浙江女监	5378	133
4	最近网上盛传,开车没带驾照会被“无证驾驶”处理,湖州普法·懂点法,听小编给你说道说道。	湖州普法·懂点法	3512	16
5	浙江省监狱管理局党委:拉长“龙头”,创新“八小时以外”监管方式	浙江监狱	3239	133

保护意识差,违法成本低,执法成本高 管住信息裸奔,该从何处发力?

“鉴于个人信息泄露的复杂性和隐匿性,把希望主要寄托在通过法律进行事后打击和治理,并不是长久之计。”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副院长、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林维认为,个人信息侵害行为的发现和查处难度明显大于传统犯罪,违法成本低,执法成本高。

立法、执法多管齐下 加大对侵犯个人信息安全犯罪打击力度

将于6月1日施行的网络安全法,不仅首次从法律层面确立了一般意义上的“个人信息”概念,明确了公开收集、使用的规则,还规定了公民在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享有知情权、删除权、更正权……这为进行更加系统化的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奠定了良好基础。

在民法典的编纂过程中,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理念同样得以凸显。民法总则第111条规定,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。“民法总则不仅明确将‘个人信息’作为重点民事权益加以保护,还让保护贯穿于‘收集、利用、加工、传输、提供、公开、出售’各环节,在此基础上,刑法等其他法律、法规也可从不同角度织就更完善的个人信息保护‘法网’。”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孙宪忠认为。

近日,两高出台司法解释,针对刑法第253条规定的出售、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,明确了“公民个人信息”的范围和相关量刑标准,并通过严惩“内鬼”、

节制“人肉”搜索、明确设立网站和通讯群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定性等新举措,降低入罪门槛、扩大惩罚范围,切实提升刑法对侵犯个人信息安全犯罪的打击和惩戒力度。

完善个人信息使用标准 政府、行业、个人要形成保护合力

今年3月,快递行业内企业自发组织的快递实名制信息安全联盟成立。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达瓦认为,“这一举措一方面能够帮助物流公司按国家制度法规进行实名制实践;另一方面,通过隐私电子面单技术帮助电商企业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有效保护。”

林维建议,除了行业自律,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应尽快出台部门规章、规范,并细化个人信息搜集、使用、披露等方面的具体标准,助推形成健全的业内“他律”机制。

在林维看来,频频发生的个人信息泄露事件,有不少发生在现实生活中,比如金融、电信、交通和物流快递等线下渠道。因此,保护个人信息安全,还需线上与线下各环节、多领域综合施治。

多位专家认为,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作为一个系统工程,应将其置于现行法律的规范和保护体系中,通过强化公民自我防范意识和完善行业自律机制,加强事前防范;同时强化行政、司法部门的执法和监管,完善事后惩戒机制,最终形成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合力。

社交网络不加区分“晒”个人信息 给不法分子带来可乘之机

据有关媒体报道,财务工作者肖女士就曾接到自称是其老板的QQ好友申请,对方与老板的常用QQ头像、状态、个性签名等一模一样,就连聊天语气和说出的基本信息也与老板毫无二致,肖女士信以为真并按对方要求汇款数十万到其指定账户。经调查,原来肖女士的老板总是将个人喜好和日常活动等“晒”到QQ上,犯罪分子轻易搜集信息后便模仿肖女士老板行骗得手。

“很多时候个人隐私泄露,其实源于自身保护意识差。”在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安全工程学院教授蒋兴浩看来,过度的网络社交就是典型例子:有的人动辄将各种个人信息不加区分地“晒”到QQ、微博和微信等社交网络,不法分子不仅可以轻松获取,还能将其拼凑、整合成“精准用户画像”以进行不法活动。

《人民日报》倪弋